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办字〔2017〕64号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枣矿集团生活卫生管理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委直医疗单位：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17〕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枣庄市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美容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以推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规范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技术服务，加强医疗美容质量管理，保障医疗美容服务安全，引导群众科学理性就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美容服务。

二、整治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对现有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净化医疗美容服务行业，并以此为契机，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许可准入和备案工作，加强依法执业管理和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医疗美容行业管理长效机制。

三、整治重点

（一）时间范围

专项整治时间：2017年4月20日至6月5日。

专项整治范围:所有经审批许可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

(二) 工作内容

1. 医疗美容服务许可准入和备案工作。重点整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目准入和医疗美容项目、美容主诊医师的备案及信息公示工作。对发现达不到《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或与登记事项不相符的,予以停业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注销。

2. 医疗美容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重点查处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的诊疗科目、医疗美容项目执业,或未按医疗机构级别开展相应医疗美容项目的行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或医师超范围执业的行为;违反医师会诊有关规定行医或未按照规定聘请境外医师短期行医的行为;违法违规购进毒麻药品、非法使用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等行为。

3. 医疗美容质量安全。重点加强植入性医疗器械和A型肉毒毒素制剂、麻醉药品使用的监管力度,核查进货渠道及流向。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核查医疗技术和手术授权管理情况等。

四、工作步骤及要求

(一) 开展清理自查。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要按照《执业医师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美容

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将 A 型肉毒毒素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8〕4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开展对照自查，完成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与备案工作，发现与有关规定不符的，立即予以整改。

（二）做好调查摸底。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谁登记、谁负责”的原则，对本辖区内已经批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清查和梳理，掌握本辖区内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数量、类别、地址、诊疗科目情况和开展的医疗美容项目情况等；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医护人员情况，包括各类人员数量、专业、资质等。要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的规定，指定医疗美容专业学会或成立医疗美容项目审核专家组，完善医疗美容项目备案工作流程。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 号）要求，做好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管理工作。

（三）落实信息公开。市、区（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对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美容项目核准并备案，同时及时将核准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信息分别录入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和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供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查处违法执业行为。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安全、毒麻药品使用管理、医疗器械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涉及其他行政部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移送，规范医疗美容服务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对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要及时录入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双公示”要求进行公示。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要充分利用媒体报道、网络宣传等途径，针对广大爱美人士的消费热点，发出官方声音，公开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信息，不仅要宣传医疗美容服务知识，还要从消毒隔离、医疗美容制剂与植入性医疗器械购进渠道等方面揭示非法医疗美容的风险，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识别能力。

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各区（市）于2017年6月5日前，将整治工作情况及附表1、2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工作情况内容应包括本辖区内医疗美容服务现状（包括机构、人员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的具体做法及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

市卫生计生委法监科联系人：王国柱

电 话：3151986

电子邮箱：zzwsfjk@126.com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科联系人：马静

电 话：3323579

电子邮箱：zzwsyzk@126.com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科联系人：赵娜

电 话：3690098

电子邮箱：zzwsjzyk@163.com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系人：黄 涛

电 话：3698201

电子邮箱：zwjdysz@163.com

附件：1.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底数与备案情况汇总表

2. 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3. 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检查表

附件 1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底数与备案情况汇总表

区（市）卫生计生局（盖章）

填表日期：

机构类别		辖区注册数 (家)	清查规范数 (家)	已项目备案数 (家)	整顿期间项目备案数 (家)	主诊医师备案数 (人)
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						
医疗机构其他科室 (含医疗美容二级科目)						
医疗美容 服务机构	医疗美容医院					
	整形外科医院					
	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美容诊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区（市）卫生计生局（盖章）

填表日期：

区（市）	辖区注册数（家）	监督检查数（家）	出动监督人员数（人）	宣传信息条次（条）	受理投诉举报（件）	调查处理（件）	案件查处（件）	警告（件）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没收药品器械（件）	吊销执业许可证（个）	吊销诊疗科目（个）	责令改正	移送药监部门（件）	移送公安（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检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检查内容	基本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期校验，合法有效。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科室设置	医疗美容机构设置应当符合《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	查看科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人员配备	根据《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配备了相应的医护人员	主诊医师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并经医疗机构核定向登记机关备案 护理人员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查看人员相关资质
	外国医师行医需按照《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外国医师在华短期行医许可证》		查看人员及有关备案材料
医疗美容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诊疗科目必须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要求	查看实际开展诊疗科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美容项目要经核准备案；严禁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查看是否填写《备案表》并在《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	

可开展的美容外科诊疗项目级别	美容外科项目的分级管理，不得超出机构级别开展医疗美容项目	按《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核对外科诊疗项目级别。	
毒麻药品	1. 使用保妥适(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等毒性药品必须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麻醉药品必须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管理	现场查看药品及相关记录	
医疗质量安全	1. 美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科室应当建立质控小组，严格落实核心制度； 2. 遵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医院感染管理、消毒技术规范、麻醉技术操作规范、急救技术规范、用血技术规范等	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等，现场询问，随机抽查 10 份病历	
医用材料、器械	医疗美容使用的医用材料、植入性医疗器械须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含进口产品）	查看台账资料等	
其他	医疗废物处置必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查看现场	
	医师外出会诊或医疗机构提出会诊邀请必须符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不得超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看病历，看会诊单、相关手续	
	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	随机抽查 10 份病历	
	实施治疗前实行书面告知并签字		

陪同检查人员：

监督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入：王国柱